嘉合锦程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合锦程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合锦程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4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嘉合锦程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合锦程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121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11月19日至2018年12月14日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12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95		
份额类别	嘉合锦程混合A	嘉合锦程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034,706.59	458,166,978.30	463,201,684.8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707.65	15,990.48	16,698.1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034,706.59	458,166,978.30	463,201,684.89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707.65	15,990.48	16,698.1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5,035,414.24	458,182,968.78	463,218,383.0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202.42	148,533.34	154,735.7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2%	0.03%	0.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12月20日			

注:

(1)按照相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ao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中信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服务于基金投资客户,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12月21日起,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管理的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30)参与中信银行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原费率优惠活动随之失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400030

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方式

(1)凡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信智投组合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即可享有申购费率1折优惠;优惠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凡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除中信银行信智投组合外)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可享有以下费率优惠:

申购金额(X)	原申购费率	优惠后申购费率	折扣
X<50万元	0.8%	0.3%	3.75折
50万元≤X<500万元	0.5%	0.1875%	3.75折
500万元≤X<1000万元	0.3%	0.1125%	3.75折
X≥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无折扣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信银行的相关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信银行所有。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站:www.citicbank.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s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18年11月6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18年12月21日

一、重要提示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东方利群")由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根据2013年4月18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60号)和《关于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3]448号)的核准进行募集,根据《关于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机构部函[2013]580号)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7月17日正式生效。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为此,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9月26日、9月27日、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就本基金合同终止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事宜进行了公告及提示性公告,详见《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东方利群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13日至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0月30日,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该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议案及有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从2018年10月31日起进入清算流程,由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情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利群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努力把握市场趋势,在适当范围内灵活的进行资产配置调整,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本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分享经济发展的成果,提供全面超越通货膨胀的收益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相结合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三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最后运作日:2018年10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18年10月30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480,420.36
结算备付金	162,105.26
存出保证金	35,339.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107,359.18
应收利息	3,971.62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7,789,195.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最后运作日 2018年10月30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33,106.18
应付管理人报酬	4,807.09
应付托管费	2,002.97
应付销售服务费	22.15
应付交易费用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436,785.26
负债合计	576,723.65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6,225,341.57
未分配利润	987,130.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12,472.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89,195.65

注:至基金最后运作日2018年10月30日,东方利群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1.1581元,基金份额总额6,176,491.73份;东方利群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1.2176元,基金份额总额48,849.84份。东方利群混合份额总额合计为6,225,341.57份。

四、清算报表附注

1、基金基本情况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3年4月18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60号)和《关于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3]448号)的核准,由基金发起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13年6月17日至2013年7月12日公开募集设立。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42,669,464.11元人民币,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3]第230039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7月1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42,748,351.30份基金单位,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8,887.19份基金单位。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自2016年4月20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此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两级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刊登的《关于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其中,债券主要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发布的《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自该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2、清算原因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3、清算起始日

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2018年10月31日。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系本基金为基金财产清算而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及公告清算报告之目的而编制。基于此目的,本清算报表系本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清算基础上,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五、清算情况

自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1月6日止的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依据《基金合同》,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162,105.26元,该款项将由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并于清算款划出日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保证金为人民币35,339.23元,该款项将由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并于清算款划出日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3,971.62元,其中,应收银行存款利息3,173.47元,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253.17元,应收交易保证金利息67.05元,应收TA申购款利息477.93元。该款项将由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并于清算款划出日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4,107,359.18元,此款项已于2018年10月31日收回。

3、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4,807.09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1月2日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2,002.97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1月2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22.15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1月2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436,785.26元,为预提信息披露费、审计费、律师费及应付赎回费。其中,应付赎回费211.69元已于2018年11月2日支付完成;预提审计费人民币20,000.00元,为基金清算审计费用;预提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元,为持有人大会律师费15,000.00元及清算律师费15,000.00元,该款项将于2018年11月6日后支付;预提信息披露费为386,573.57元,该款项将于2018年11月6日后支付。

4、赎回情况

截止基金最后运作日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43,855.15份,申请全部确认成功,确认归属基金资产的赎回费收入0.06元;确认应付赎回款及应付赎回费共计50,788.59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1月2日完成支付。

自2018年10月31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期,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各项交易申请,基金剩余份额全部进入清算程序。

5、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1月6日
一、清算收益①	1,010.86
1、存款利息收入(注1)	1,010.80
2、赎回费收入(注2)	0.06
减:二、清算费用②	
1、银行划款手续费	–
2、债券账户维护费	–
3、交易手续费	–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 ①-②	1,010.86

注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1月6日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清算备付金利息和结算保证金利息。

注2:赎回费收入为最后运作日的赎回申请所确认的应归属于基金资产的赎回费。

6、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1月6日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10月30日基金净资产	7,212,472.00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1,010.86
减:赎回转出款(注1)	50,788.65
二、2018年11月6日基金净资产	7,162,694.21

注1:赎回转出款包含赎回款净额50,788.43元,归属销售商的赎回费0.16元,归属基金资产的赎回费收入0.06元。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2018年11月6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7,162,694.21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起始日2018年10月31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基金管理人将于清算款划出日以自有资金划入托管账户用以垫付交易保证金、应收利息等,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7、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1)《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查阅。

3、查阅方式

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8-109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接受无偿划转国有股权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13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铜业")与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签署《关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无偿划转协议》,云南省国资委向中国铜业无偿划转所持有的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签署无偿划转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

2018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接受无偿划转国有股权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通知》,中国铜业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926号),同意云南省国资委将持有的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铜业。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尚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同时,在本次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无偿划转批复后,中国铜业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能否获得及何时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了对广大投资者做到信息公平、公开,特发此自愿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8-11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列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20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列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的通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8)119号),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成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之一,中铝集团将按照试点工作相关要求,稳妥推进落实各项改革举措。

公司将持续关注中铝集团试点工作进展,并对涉及公司的相关内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2018-064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47,451,73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类型为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如下:

1、根据2013年12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南瑞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06号)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南京南瑞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223,199,749股,并于2013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上述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份是南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223,199,749股。

2、根据2017年12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南瑞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24号)核准,公司向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沈国荣、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1,397,032,461股、251,732,772股、123,726,665股、525,318股,并于2017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上述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南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沈国荣、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份是沈国荣、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24,251,983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3年,公司向控股股东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南京南瑞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223,199,749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428,953,351股。

2、2017年,公司向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沈国荣、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1,397,032,461股、251,732,772股、123,726,665股、525,318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201,970,567股。

3、2018年,公司向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381,693,558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583,664,125股。

上述限售股形成后,上市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控股股东南瑞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南瑞集团")承诺:保证南瑞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国电南瑞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

1、沈国荣承诺:本人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2、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发行对象均严格履行限售期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中信证券对本次国电南瑞重大资产重组之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47,451,73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1,620,232,210	35.35%	223,199,749	1,397,032,461
2	沈国荣	123,726,665	2.70%	123,726,665	0
3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5,318	0.01%	525,318	0
合计		1,744,484,193	38.06%	347,451,732	1,397,032,461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025,085,670	-223,725,067	1,801,360,603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29,098,188		229,098,188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23,726,665	-123,726,665	0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77,910,523	-347,451,732	2,030,458,79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205,753,602	347,451,732	2,553,205,334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205,753,602	347,451,732	2,553,205,334
股份总额		4,583,664,125	0	4,583,664,125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8—10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3,178万份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70人

●本次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钢股份")于2018年12月20日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8年11月6日至2018年11月1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18年11月1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8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计划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18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南钢股份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次行权):0000000232、0000000233、0000000234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18年12月20日

4、本次授予登记的人员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70人)		3,178	100%	0.7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现处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变化。上述总股本按2018年9月30日收盘计算。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之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8—10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2018年9月5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起12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详见2018年8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临2018-056号)】

一、公司理财情况

自上次披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进展公告之日至2018年12月20日期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情况如下:

| 主体 | 协议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